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实到九人，董事闫灵喜、曹生利、徐德朋、许建华、甘立伟、余小林、王正喜、荣健、王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程如下：

- 1、《2023年半年度报告》
- 2、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闫灵喜、曹生利、徐德朋、许建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